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获得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具体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5,111,0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 元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8 年 7 月 10 日

除息日：2008 年 7 月 11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：2008 年 7 月 11 日

三、利润分配实施方法

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不含高管股)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。

四、咨询办法

地址：汕头珠池路 23 号光明大厦 8 楼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54—88857382、88857179

五、备查文件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7月3日